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

粤统字〔2025〕32号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要求，结合我省统计专业的实际情况，现发布 2025 年广东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请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此页无正文)



2025 年广东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统计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统计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一）专业基础理论：统计预测的发展现状及趋势；财务大数据分析实务——基于 Python；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理论与实践。

（二）统计分析方法：统计分析理论方法与实务在宏观经济中的应用；数字经济的创新与发展；数字经济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的实证。

（三）统计工作实务：宏观经济分析方法；解码粤经济；从居民个人消费支出视角的含有隐变量结构方程模型效验住户调查的研究。

（四）前沿专题：统计学若干前沿问题。

二、学时要求

专业基础理论 12 学时，统计分析方法 12 学时，统计工作实务 12 学时，前沿专题 6 学时。

三、学习形式

统计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采取集中培训学习形式，具体培训工作由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招生网址：<https://sce.sysu.edu.cn/>

咨询电话：020-84112109

四、有关要求

我省统计专业已取得中级以上统计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适用此学习指南。其他级别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参照相近专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